附件1

南通市通州区城市建筑垃圾处置

核准审批服务指南

一、申报需提供材料（复印件均要加盖申请单位公章，并提供原件核对）**：**

（一）新建项目

1.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

2. 经办人身份证（需法人委托书）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 经行政审批局批准的工程施工图纸（总平面图、地下室平面图及剖面图）

5. 经具备测绘资质的测绘单位出具的土方开挖量测绘报告（附原始地貌图、工程设计标高）

6. 建筑垃圾分类处置方案（说明工程名称、地点、种类、数量、处置计划、承运单位、消纳场所及运输路线等）

7. 建筑垃圾（工程渣土）消纳场所接收证明(原件)

8. 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运输合同

9. 运输单位营业执照和《南通市区建筑垃圾处置（运输）许可证》(运输区域为通州区)

10. 运输车辆号牌（运输公司经登记备案的车辆）、车辆明细

11. 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书

12. 建筑垃圾定向消纳协议

13. 运输单位运输许可决定书复印件

（二）拆除（装修）工程

1.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

2. 经办人身份证（需法人委托书）

3. 拆除工程备案文件

4. 工程现场平面示意图

5. 建筑垃圾分类处置方案（说明工程名称、地点、种类、数量、处置计划、承运单位、消纳场所及运输路线等）

6. 建筑垃圾（工程渣土）消纳场所接收证明（原件）

7. 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运输合同

8. 运输单位营业执照和《南通市区建筑垃圾处置（运输）许可证》（运输区域为通州区）

9、运输车辆号牌和安装车载智能设备确认表（运输公司自有并经登记备案）

10、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书

二、办理流程

（一）申请：由工程建设单位向行政审批局城管窗口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材料；

（二）受理：窗口工作人员对申请单位提供材料进行初审，对符合要求的，由申请单位填写《城市建筑垃圾处置申请表》并签订《南通市通州区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责任书》，审核通过后出具受理凭证；

（三）现场勘查：区渣土办、市容管理科、属地中队及相关部门现场勘查后做出书面勘查意见和行政核准建议；

（四）缴费：根据区财政局、区发改委《关于公布南通市通州区2023年度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的通知》（通财预〔2023〕31号）要求，办理《建筑垃圾处置许可证》暂不收取建筑垃圾处置费。

（五）审查决定：经区城管局领导审批，做出行政许可决定，发放《南通市通州区城市管理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及《南通市通州区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证》。

三、审批依据

（一）《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二）《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

（三）《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四）《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五）《南通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

四、办理地点

南通市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城管窗口，地址：南通市通州区碧华路197号，联系电话：0513-86028524。

五、便民点

南通市通州区建筑垃圾处置长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渣土办），地址：南通市通州区朝阳路19号313室，联系电话：0513-86106815。

附件2

接 收 证 明

兹有 （接收地点）的 （工程名称）需用土方 （吨/m³）用于 （用途），现委托 （渣土公司名称）从 （地点） （工程名称）运输至我地，由我地进行消纳处置。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特此证明！

接收单位（盖章）：

联 系 人（签名）：

联系电话：

日 期：

接收地点人民政府意见（盖章）：

附件3

南通市通州区城市管理局

城市建筑渣土处置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工程地址 |  | | |
| 建设单位 |  | 负责人 |  | 电话 |  |
| 施工单位 |  | 负责人 |  | 电话 |  |
| 处置单位 |  | 负责人 |  | 电话 |  |
| 拆迁面积 |  | 数量 | T | 金额 | 元 |
| 道路面积 |  | 数量 | T | 金额 | 元 |
| 其他处置 |  | 数量 | T | 金额 | 元 |
| 运输路线 |  | | | | |
| 运输车辆 |  | | | | |
| 工程周期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 以上内容由申请单位（人）填写 | | | | | |

|  |  |
| --- | --- |
| 属地城管中队勘察意见 | 现场勘察人： 年 月 日 |
| 审批业务科室勘察意见 | 现场勘察人： 年 月 日 |
| 交警部门  勘察  意见 |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区渣  土办  意见 |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4

南通市通州区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

责 任 书

根据国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建设部《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南通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我单位在 工程施工期间，承担以下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区有关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方面的法律法规、按照先申报办理行政许可，后处置建筑渣土的法定程序，服从相关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二、做好施工现场市容环卫责任区管理，施工现场按规定设置围栏，做到文明施工。工地出入口路面硬化并设置车辆冲洗设备、防止车辆带泥上路、运输途中扬尘、抛洒滴漏等问题，并派专人清扫保洁被污染的路面。

三、在进行渣土处置时，选择经区城市管理部门许可的建筑垃圾运输单位，签订建筑垃圾运输合同。凭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证》，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及地点进行处置，并加强对施工单位和运输车辆的管理。

四对渣土处置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并服从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的依法处理。

责任单位（盖章）：

责 任 人（签字）：

联 系 电 话：

年 月 日